

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蒲政办发〔2023〕4号

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蒲县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 通 知

各乡镇、社区联合党委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蒲县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蒲县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

为推进海绵城市建设，修复城市水生态，涵养水源，增强城市防洪能力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75号）、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晋政办发〔2016〕27号）、《临汾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》（临政办发〔2023〕4号）等精神，现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开展海绵城市建设，是以解决我县城市内涝、雨水收集合理利用、水质提升为突破口，结合城市更新、城中村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等开展治理，采取“渗、滞、蓄、净、用、排”等措施，最大限度地降低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，将75%以上的降水就地消纳和利用，逐步实现小雨不积水、大雨不内涝、水体不黑臭、热岛有缓解，不断增强城市排水防涝功能，有效削减雨水径流污染，促进雨水资源利用，加快构建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社会，全力推动蒲县县城建设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规划引领、统筹推进。科学合理、因地制宜确定我县海绵城市建设目标，充分发挥规划的控制和引领作用。严格落实海绵城市指标体系，在推进新建建筑、小区、道路、公园、广

场、绿地等建设和改造工作中，统筹发挥自然生态功能和人工干预功能，切实提高区域排水、防涝、防洪和防灾减灾能力。

(二) 坚持生态为本、自然循环。充分发挥植被、土壤等自然下垫面对雨水的渗透作用，发挥湿地、水体等对水质的自然净化作用，综合考虑降雨、洪涝、排水、水系、径流、土壤、植被等因素，科学布局，努力实现城市水体的自然循环。

(三) 政府主导、长效管控。坚持政府主导、部门联动、社会参与，结合排水分区，重点打造“干一片、成一片”的示范区域，分年度、分类别建设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典型示范项目。健全海绵城市建设行政管理体系，完善技术标准规范，实现规划管控、设计审查、施工管理、竣工验收、运行维护等全过程闭环管理。

(四) 坚持多元融资、社会参与。鼓励吸引社会资本参与，在财政承受能力、债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可将相关项目纳入新增专项债券项目需求清单。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模式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(一) 完善规划体系。

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，要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，科学划定县城蓝线和绿线，保护山水林田湖草自然本底，保持县城自然空间格局的完整性，将雨水年径流量总量控制率作为其刚性控制指标纳入国土空间规划。在编制或修编控制性详情规划及相

关专项规划时，要与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充分衔接，相关指标符合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确定的目标值。

（二）落实规划条件。

坚持规划刚性，参照临汾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在用地规划设计条件、土地出让合同、用地规划许可内容中落实“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”指标。在编制项目设计方案时，要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要求，落实各项海绵城市建设控制指标及各类工程设施建设要求，明确雨水收集利用、可渗透地面、绿地等海绵城市有关指标要求和措施。

（三）严格设计管控。

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招投标时，应明确海绵城市设计要求，在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编制海绵城市设计，并满足海绵城市相关规划设计提出的“年径流总量控制率”指标及工程措施要求。涉及海绵城市设施内容的重大变更设计，应按照规定程序重新进行审查，设计变更不得降低其海绵城市建设目标。

（四）统筹项目建设。

1. 推进县城水系生态保护修复。恢复和保持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，严禁随意填埋侵占水体，逐步改造渠化河道、修复受损水系，构建良好水循环系统。

2. 推进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。加快改造和消除县城易涝点，科学布局雨水调蓄设施，提高县城排水防涝标准。加快实施雨污分流、管网错混接、雨水入河节点改造，杜绝污水排入雨水

管道，建成区要结合老旧小区改造、城市更新建设等，控制渗漏和合流污水溢流污染。

3. 推进海绵型建筑、小区建设。建筑设计与小区规划建设应满足《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》（GB50400-2016），构建源头雨水低影响开发系统。统筹屋面、广场、道路、绿地、水系及排水系统之间的衔接，最大限度利用雨水资源。推进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，避免新建小区产生新的雨污水管网错接。

4. 推进海绵公园、绿地建设。新建公园绿地要按照海绵城市要求建设，同时结合周边水系、道路、排水设施等合理确定竖向高程，因地制宜采用下凹式绿地、人工湿地等措施，消纳自身雨水，并为蓄滞周边区域雨水提供空间，增强城市绿地海绵体功能。新建公园绿地要达到海绵城市标准，现有绿地系统要按照海绵型城市的要求进行提升改造。

（五）严格审批管理。

落实全周期管理要求，完善项目管控流程，实现全流程闭合管理，将海绵城市建设指标和内容纳入项目审批、“一书两证”、施工许可、竣工备案审核范围，确保在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竣工验收等阶段增加海绵城市相关内容，严格落实勘察设计质量承诺制，加强对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内容全过程质量监管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为做好海绵城市建设工作，县委县政府

成立了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，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，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。相关单位要把海绵城市建设摆上重要日程，完善工作机制，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联系人，积极主动联系和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，加快落实各项规划建设任务。

(二) 落实保障资金。财政部门要加大对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及筹措力度，将列入建设计划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纳入年度财政预算，整合各类财政专项资金，为海绵城市试点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。积极推广运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模式，吸引社会资本广泛参与海绵城市项目建设。

(三) 加强宣传培训。要加强海绵城市建设宣传，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网络等媒体，组织开展海绵城市专题宣传报道。同时，积极推广利用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和产品，组织相关人员开展专业技术培训，提升海绵城市规划、建设、管理、维护人员的专业能力，提高社会各方参与海绵城市建设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增强群众参与度，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。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及县四套班子领导

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14日印发